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

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公司 202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影响金额为 123,850.31 元；对 2023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128,520.39 元，对净资产累计影响金额为 252,370.70 元，未对营业收入产生影响；追溯调整不会造成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